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 项目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豫政采(2)2024117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耀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
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
目。

2. 工程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3.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41177-1。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土方回填、毛石护坡、排水沟、水泥混凝土、垫
层、围栏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
修复项目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14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大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原工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41 号

邮政编码：450007

项目负责人：段晓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25068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170202050901443029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玉芝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0HL522C

地 址：林州市东姚镇大街 42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田玉芝

委托代理人：张磊

电 话：0371-571681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6071987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文件，招投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签证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照乙方投标文件需求。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

工程定额(2016)》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要求，双方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另行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项目部组成人员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查阅，不得涂改、撕损，不得带离现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段晓华；

身份证号：41112119820818201X；

职 务：后勤服务中心修缮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371-625781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监督监理人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义务的执行过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三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大帅；

身份证号：4108251990092325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32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32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61985；

联系电话：18848950791；

电子信箱：805032352@qq.com；

通信地址：郑东新区龙子湖微时代 A 座 20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委托范围执行，要求执行各项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承包人施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监理合同委托范围执行，规范要求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监督承包人施工。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

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 (2) / ；
- (3) / ；
- (4)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

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不提供样品。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中原工学院相关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据此确定应付工程款及最终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投标报价间的优惠（含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的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重新组价部分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控制价间的优惠。

12.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4 预付款

12.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4.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5 计量

12.5.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最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实际完成量
计量，实际施工内容、工艺与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不符，应按实调整。

12.5.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5.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5.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5.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5.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6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6.1 付款周期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主材进场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由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结束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指定账户转入审计总金额的3%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发包方收到供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后,向承包方全额支付审定总金额。售后服务保证金于保修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以内的,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支付;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至10%以内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和施工单位各付50%;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上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由施工单位支付的编制和审计费用在其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2.6.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6.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6.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支付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6.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发包人审核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答复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17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30%。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签署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单。如未经甲方验收，承包人私自进行下一步施工，甲方将视其为未做该项工序，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按标准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主材进场，必须签

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要求每天在现场负责并签到确认，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5000元质量保证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质量保证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承包人自提交竣工报告之日起15天内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如：竣工图纸、签证单（如有）、项目施工过程照片（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等文件，若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视为放弃此项目正式验收，承包人不再继续支付剩余工程款。

（7）审计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审计资料，如：竣工图纸、项目结算书、项目施工过程照片（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等文件，若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每延长1个月罚款5000元，直至项目剩余工程款全部扣除完毕，此项目不再送审。

（8）处罚标准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1%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未按时签到或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100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

校施工黑名单。

18. 廉政

承包方违反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廉洁承诺的，罚没合同总金额的10%。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9.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1. 争议解决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1.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1.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施工技术要求

22.1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参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2.2 材料要求：

22.2.1 主材由甲方选定或确认。

22.2.2 回填土需要清理基坑底中的垃圾等杂物，确保其干净。同时，检验回填土的含水率是否达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翻松、晾晒或预先洒水润湿等措施调整含水率。回填土应分层铺摊，每层所铺土的厚度需根据土质、密实度等方面确定。确保回填土的质量控制到位，避免后期出现质量隐患，材质按照合同清单内执行。

22.2.3 土工布规格 400g/m²。

22.2.4 边坡急流槽沟底、沟壁采用 200mm 厚 C25 混凝土。

22.2.5 急流槽采用 C20 混凝土预制块，M7.5 水泥砂浆填充、现浇 C20 混凝土。

22.2.6 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管节，管径 1.5 米，节段 2m，圆管涵的预制管节可采用平口管或承插口管，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 C25 混凝土基础，30cm 天然砂砾。

22.2.7 混凝土端墙尺寸：3.9m*2.7m*0.3m 厚混凝土等级：C30 混凝土，钢筋规格、型号详 HD-09 端墙钢筋布置图，含钢筋场内运输，底部设 50cm*40cm C25 混凝土基础，30cm 厚砂砾垫层。

22.2.8 混凝土出水口涵管直径：1.5m，墙高：1.5m，墙材质：C30 混凝土。

22.2.9 混凝土洞口铺砌、混凝土导流槽：涵管直径：1.5m，材质：C25 混凝土，天然砂砾垫层。

22.2.10 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采用厚度 250mm C30 混凝土。

22.2.11 抹灰面水泥砂浆分两层粉刷，水泥砂浆中水泥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在 32.5 以上。

22.2.12 钢材型号按照图纸和合同清单施工，提供检测报告。

22.2.13 排水沟砌块材料为强度 MU15 免烧砖，M7.5 水泥砂浆砌，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粉刷。

22.2.14 毛石护坡采用 300mm 厚 MU10 毛石，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为 M10，外露坡面砂浆勾缝，勾缝形式采用凹缝，勾缝应嵌入到砌缝隙内不小于 2cm。

22.2.15 铁艺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级型材，型材厚度符合规范要求。未注明焊缝等级均为三级，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焊条提供相关合格证。

22.2.16 上述主材必须要有产品合格证，未尽事项按照合同内清单要求执行，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

22.3 验收标准：

22.3.1 泥砂浆抹灰面要求与基体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风裂除外）等缺陷。表面洁净、接茬平整、无抹纹，使用 2m 靠尺检查，平整度小于 5mm。水泥砂浆抹灰面应分层进行，采取满挂钢丝网等加强措施，钢丝网搭接宽度不小于 100mm。必须粘接牢固，抹灰层表面平整，无脱层、空鼓、爆灰、裂缝。平整度及垂直度允许偏差±5mm，用 2m 垂直尺检查。

22.3.2 砖砌体要求：横平竖直、砂浆饱满、灰缝均匀、上下错缝、内外搭砌、接茬牢固。砖砌体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得低于 80%。水平缝厚度和竖缝宽度规定为 10mm±2mm。砖砌体上下两皮砖的竖缝应当错开，以避免上下通缝。砖砌体轴线位置偏移不得大于

10mm; 砖砌体的灰缝应横平竖直、厚薄均匀, 水平灰缝厚度宜为 10mm, 但不应小于 8mm, 也不应大于 12mm。

22.3.3 毛石护坡: 灰缝严实、无通缝, 毛石基础砌筑时应随砌随挂线, 保证垂直度、平整度。组砌形式应内外搭砌, 上下错缝, 拉结石、丁砌石交错设置。砂浆饱满度不应小于 80%; 轴线位置允许偏差为 20 mm, 用经纬仪和尺检查; 基础顶面标高允许偏差为 ± 25 mm, 用水准仪和尺检查; 毛石基础厚度允许偏差为 +30 mm, 用尺检查。

22.3.4 土方回填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填筑, 在填筑过程中要按照要求进行分层填筑, 每层厚度不超过 0.5 米。填筑过程中, 应进行及时测量和调整, 确保填筑高度、均匀性和密实度。土方回填完成后, 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压实, 保证填筑的稳定性和承载力。压实作业应保证每次填筑高度的半径内压实度一致。压实作业应保证填筑高度内的各个部位压实度均匀, 无死角。

22.3.5 混凝土道路要求表面密实光洁, 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现象。一次抹面砂浆面层表面洁净, 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现象。有雨水井和带有坡度的面层, 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不倒泛水, 无渗漏, 无积水, 雨水井与管道口结合处应严密平顺, 平整度在 20 米范围用水准仪测量, 允许误差 ± 5 mm。

22.3.6 混凝土构件浇筑应振捣密实, 不得有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层等现象, 检查构件数量及方法应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的要求。

构造柱、梁、混凝土构件浇筑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见下表。

构造柱、圈梁、板缝混凝土浇筑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砖混	多层大模	高层大模	
1	轴线位移	8	8	5	尺量检查
2	标高(层高)	±10	±10	±10	水准仪或尺量
3	截面尺寸	+8 -5	+5 -2	+5 -2	尺量检查
4	垂直度(每层)	5	5	5	用2米托线板检查
5	表面平整度	8	4	4	用2米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预埋件中心线偏移	10	10	10	尺量检查
7	预埋螺栓中心线偏移	5	5	5	
8	预留洞中心线偏移	15	15	15	

22.3.7 铁艺围栏现场焊接部位的焊口必须满焊，做到焊口无断缝、漏焊、无沙眼，焊口要打磨光滑，平整度达标。做到美观，制作尺寸准确，横平竖直，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预埋件、铁艺围栏安装必须牢固，安装偏差根据国家规定和设计要求：直线度 $<3\text{mm}$ ，垂直度 $<3\text{mm}$ ，栏杆间距误差 $<3\text{mm}$ ，对角线误差 $<3\text{mm}$ ，预埋件垂直误差 $<3\text{mm}$ ，水平误差 $<3\text{mm}$ 。用垂直检测尺及钢尺检测。钢结构对施工质量的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的有关规定。铁艺构件油漆施工，均需刷防锈漆一道，黑色调和漆两道。构件要刷全面，不得有漏刷、拉花等现象。刷漆时注意保护，避免二次污染。如有污染自己负责清理干净。

22.3.8 未尽事项请按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耀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湖护坡修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护坡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41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楠

电话：0371-6250688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邮政编码：450007

承包人(公章)：

地址：林州市东姚镇大街42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磊

电话：0371-5716810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607198785

邮政编码：456500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耀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原工学院的委托，就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临 107 国道西翼龙湖坡修复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797）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最终响应报价：1420000.00 元；工期：5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质保期：2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建设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项目经理：张大帅；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21229329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成交通知书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河南中原工学院
采购与招标中心

采购与招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